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b>2</b>  |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2         |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 2         |
|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2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6</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3 查阅情况                  | 15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5        |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5</b> |
|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5</b>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5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5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5        |
| <b>6 报批前公示情况</b>          | <b>15</b> |
| <b>7 其他</b>               | <b>17</b> |
| <b>8 诚信承诺</b>             | <b>17</b> |
| <b>9 诚信承诺附件</b>           | <b>17</b> |
| <b>附表1 公众参与调查表</b>        | <b>18</b> |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14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拟在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E113°25'53.573"，N23°44'53.566"）投资22000万元建设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塑料件的生产以及加工电动车配件，属于电动车制造，年产电动车塑料件200万套、年涂装加工电动车配件200万套，其中，电动车塑料件以注塑为主要生产工艺，电动车配件以喷漆为主要生产工艺，1套电动车注塑件产品包含：电动车头罩、电动车前围装饰件、电动车前泥板、电动车护板廉洁装饰件、电动车尾

箱装饰件、电动车前面板、电动车前围左护板、电动车前围右护板、电动车车体左护板、电动车车体右护板、电动车左平叉护板装饰件、电动车左平叉护板装饰件等12件组装件；电动车配件以喷漆为主要生产工艺，1套电动车涂装件产品包含：电动车前围毛坯、电动车车体左护板毛坯、电动车车体右护板毛坯、电动车车体左护板装饰件毛坯、电动车车体右护板装饰件毛坯、电动车前轮泥板毛坯、电动车车体左边条毛坯、电动车车体右边条毛坯、电动车连接件装饰件毛坯、电动车头罩毛坯、电动车尾箱毛坯等11件组装件。

项目总占地面积16464.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9792.94平方米，劳动定员200人，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约250天，均在厂内就餐不住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方式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二次公示完成后，按要求编写完成了《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原名为“清远禹鑫车辆配



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塑料件200万套、年加工电动车配件200万套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塑料件200万套、年加工电动车配件2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因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变更等，项目名称修改为“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并重新于2025年1月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补充公示，项目仅调整项目名称，其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信息均无变化。

第一次公示时间是2024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的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公示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于2024年10月15日在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首次公示。

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0156QzNx>，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公示时间为第一次公示开始至征求意见稿发布为止。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且跟环保行业相关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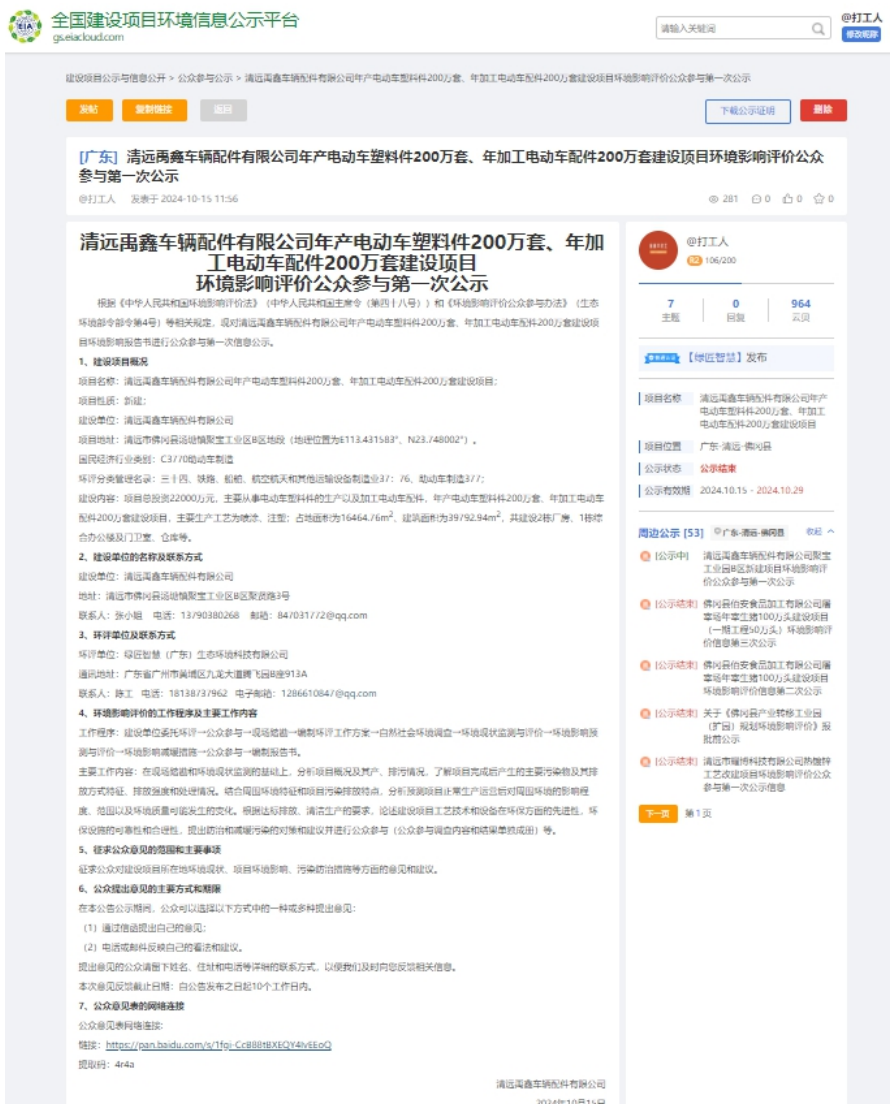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策及可行性分析结论，综合结论，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公示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图，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及登报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1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121tULBc>，公示截图见图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1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



图2 第二次网站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星期五 编辑 刘耀宇 设计 刘艳兰 校对 严文静

B07

# 赛力斯预计去年净赚超55亿

## 新能源汽车销量42.69万辆,同比增长182.84%,买超级工厂有新进展

1月21日,赛力斯(601127.SH)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显示,赛力斯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可录得至少55亿元归母净利润。

具体来看,赛力斯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2亿元到1467亿元,同比上升302.32%到309.30%;利润方面,赛力斯预计录得归母净利润55亿元到60亿元,录得扣非归母净利润51.5亿元到56.5亿元,而去年同期利润总额为-40.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17亿元,同比均实现扭亏为盈。

针对业绩预告,赛力斯指出主要原因是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销量提升,2024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42.69万辆,同比增长182.84%,主营业务收入取得较大增长,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业绩预告的同时,赛力斯购买超级工厂一事也有了新进展。1月21日,赛力斯发布公告表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此事项还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不过赛力斯也表示,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此次交易,今年4月,赛力斯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首次公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

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一事。

龙腾新能源的主要资产为“超级工厂”。目前,该工厂用于生产AITO问界M9系列等新能源汽车产品。根据后续赛力斯公布的《草案》显示,龙腾新能源100%的交易价格定为816395.20万元。

此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对赛力斯财务状况带来正面影响。一方面,赛力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规模较交易前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赛力斯交易后(备考)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7.44个百分点;此外,交易完成后公司无需支付超级工厂租金,持

续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

而对于股权出让方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开发、两江产发而言,此交易将会是三方所代表的重庆国资入股赛力斯的重要途径。待此交易完成后,上述三方国资将合计持有赛力斯7.53%股份。由此,重庆国资系将跃升为赛力斯第三大股东。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而定价基准日为4月30日,该时间段中,赛力斯股价多处于100元/股以下,因此,最终发行价格定为66.39元/股。截至1月21日收盘,赛力斯报收138.91元/股,较前一日涨1.65%,较上述交易的发行价已浮盈超109%。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陈锦安

[illegible]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主要包括龙屈塘、官路唇村、花山村、下围村、马鞍村、占果、湓镇村，现场公示照片详见图5。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龙屈塘、官路唇村、花山村、下围村、马鞍村、占果、湓镇村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敏感点的门口或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1月22号—2025年2月11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



龙屈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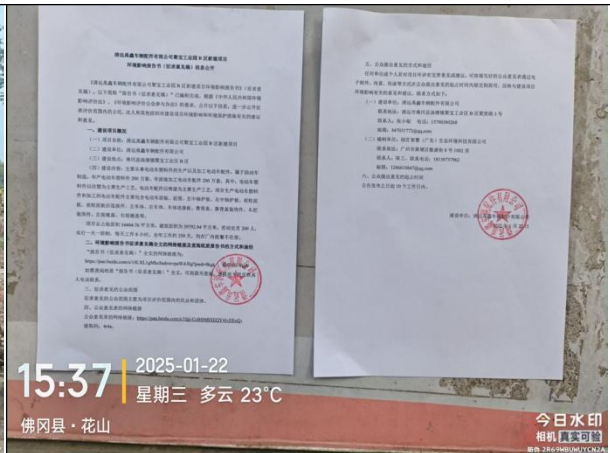
官路唇村



15:37 | 2025-01-22  
星期三 多云 23°C

佛冈县·花山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15:37 | 2025-01-22  
星期三 多云 23°C

佛冈县·花山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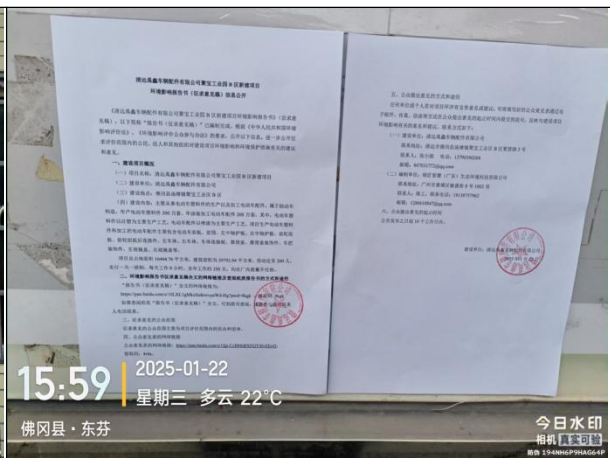
### 花山村



15:59 | 2025-01-22  
星期三 多云 22°C

佛冈县·东芬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15:59 | 2025-01-22  
星期三 多云 22°C

佛冈县·东芬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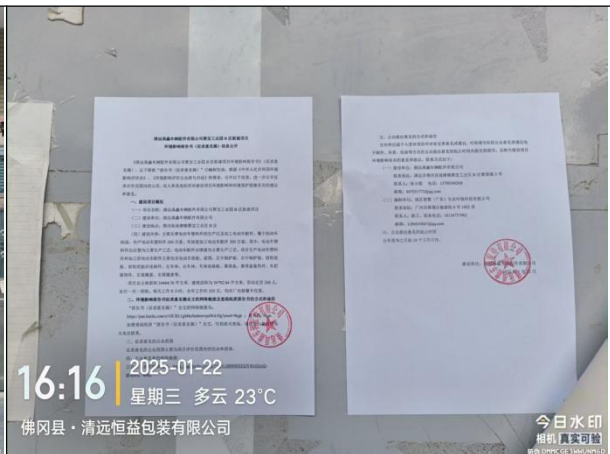
### 下围村



16:16 | 2025-01-22  
星期三 多云 23°C

佛冈县·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16:16 | 2025-01-22  
星期三 多云 23°C

佛冈县·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 马鞍村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LXL1gMksSadnwvpaWd-Hg?pwd=9kgk>，提取码: 9kgk）。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聚贤路3号），目前纸质版暂无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依法主动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征求公众反馈建议。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广东清远市板块进行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的全文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09nvXf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报批稿全文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复制链接返回

**[广东]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打工仔 发表于 2025-05-09 16:38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拟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B区建设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塑料件的生产以及涂装加工电动车配件，属于助动车制造，年产电动车塑料件200万套、年涂装加工电动车配件200万套。项目总占地面积16464.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9792.94平方米，劳动定员200人，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约250天，均在厂内就餐不住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以下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UrZIPjVa7J2RP6IK3GU-g?pwd=bk63> 提取码：bk63）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B区聚贤路3号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13790380268

邮箱：847031772@qq.com

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图6 全本公示截图



##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聚宝工业园B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禹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9日

## 9 诚信承诺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附表1 公众参与调查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项目名称                                                                                        | XXX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
|------------------------------------------------------------|------------------------------------------|
| 姓 名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r>(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